LINKS

Shanghai

Beijing

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

致：上海润欣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上海润欣

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转让的，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发行人

6. 发行对象：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

LINKS
LAW OFFICES

所提供上市的申请

二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

( )

/F/cj/ewcm/D8

1130023/

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润欣信息、领元投资、上海银燕均为内资股东，并且其持有

6.	时芯投资	5,220,000	5.80	5,220,000	5.08
	领[illegible]	[illegible]4,41	5.80	[illegible]0,44[illegible]	5.08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产化投资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0	[illegible]	35,[illegible]	85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看，即骏润欣信惠、领元投资、[illegible]海银[illegible]从上述发行前后[illegible]
份公司股份数达到上限，本次发行后，股份公司的股权[illegible]燕公开发售的股[illegible]
变化，[illegible]持有股份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仍然为骏欣信[illegible]结构不将在重大[illegible]
[illegible]对价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及[illegible]同时[illegible]惠[illegible]欣胜投资[illegible]创[illegible]

[illegible]份，本次发行前[illegible]海银[illegible]合计持股[illegible]5.39[illegible]
[illegible]郎晓刚[illegible]
[illegible]
[illegible]

三.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

份公司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、

同意浦东股份公司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

股

份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高级管理人员

[illegible]

利润分配政策(现金分红政策)的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四、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

1. 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按截至 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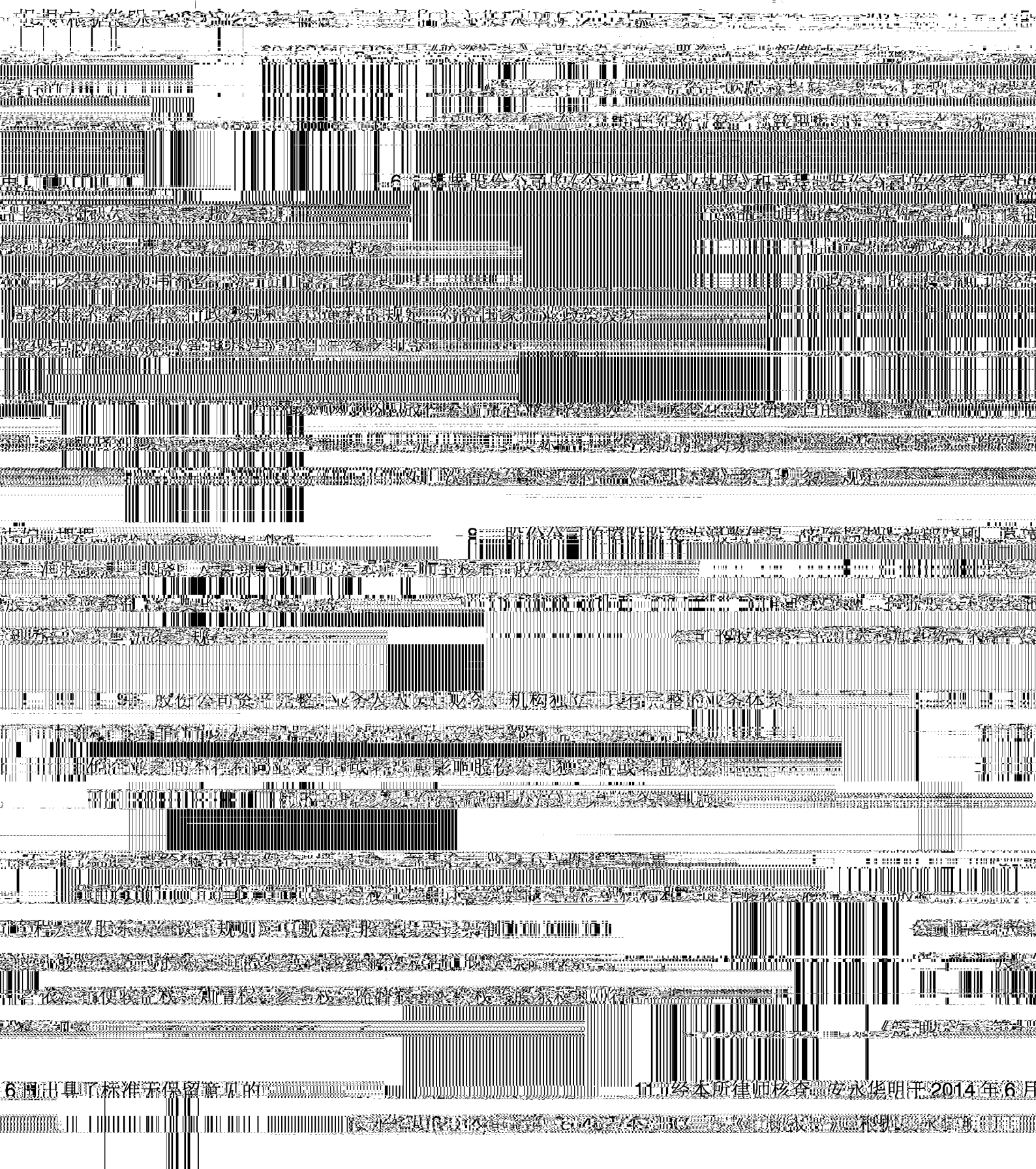

LINKS
Law Offices
通力律师事务所

(2014)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《审计报告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

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，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，

(1)

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本所律师认为

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，并有明确的用途，募集资金数额和

五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

(二)计算机软件著作权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

编号	软件名称	登记号	首次发表日期	权利范围

1130023/JF/cj/ewcm/D8

32bit_address_for_spi软件	2013SP103642	2013年4	全部	润欣

（二）专利

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股份公司于2012年12 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截至本补充法律

专利名称	类型	专利号	专利有效期限
集中式无线多跳接入网	发明	ZL200710063555.0	2007年2月5日

（三）租赁经营场所情况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

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 6 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

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司》约定深圳市龙

述西侧1/12层房屋共计561.90平方米的营业租 30 元/天/平方米

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协议，约定

1. 润欣科技与东联纺选已有限公司于0

前述适用中国法律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、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股份公司签署的

法有效

六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、债务

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，股份

(二) 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且

(6)一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

根据前述合同，润欣勤增

《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

(2)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签

同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销售，金额为人民币390,000.00元。

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向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

根据发行人说明(2014)审字第60462749_B02号《审计报告》

11. 其他应收款

3-3-3-16

(2) 根据安永华明(2014)审字第60462749_B02号《审计报告》，股

[illegible]

(3) 根据安永华明(2014)审字第60462749_B02号《审计报告》，股

[illegible]

(三)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(2018 年 4 月 15 日)、第

发行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

本所律师核查，股份公司董事会、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 10

届三十七次会议、股东大会、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
所律师认为，发行人聘请的经理已履行公开的法律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

财政补贴

发行人的税务

税务合规情况

(一) 发行人

1130023/JF/cj/ewcm/D8

(三)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《证明》

十一.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

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6 月

议案》，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

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

(一)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；

(一) 工资 MCU 与 ADM 芯片系统研发项目

(五) 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,500 万元。

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由项目实

同时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发行人

位之后予以置换。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

施主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

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发行监管问

本所律师认为，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中

十二、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

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

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

通方律师事务所　　事务所负责人

陈　铁　律师

陈　鹏　律师

夏慧君　律师

二〇一四年　六月十九日